

#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北京市共青林场管理处

乙方：北京丰瑞盛景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甲方共青林场滨河森林公园运营维护项目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结果，乙方为中标成交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共青林场滨河森林公园运营维护项目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地点：北京市共青林场全域。

##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2026年5月7日至2026年12月31日。

## 三、项目任务

### （一）总体目标

在北京市共青林场全域内开展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并达到如下指标：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leq 0.99\%$ ，无公害防治率 $\geq 95\%$ ，越冬基数调查种类不少于5种，松材线虫病监测普查松林资源覆盖率=100%。

### （二）主要防治对象

2026年主要防治对象包括但不限于：松材线虫病、美国白蛾、

春尺蠖、国槐尺蠖、杨潜叶跳象、黄栌胫跳甲、臭椿沟眶象、沟眶象、斑衣蜡蝉、栾多态毛蚜、梨小食心虫、白蜡窄吉丁、小线角木蠹蛾、双条杉天牛、桃红颈天牛、光肩星天牛、黄栌丽木虱、苹桧锈病等。

### (三) 主要内容

1. 林业有害生物日常巡查监测：在林场各工区各小班开展日常的人工巡查，利用诱虫灯、诱虫板等进行虫情监测，每月至少巡查全域一遍。

2. 有害生物防治：对林场范围内发生的有害生物进行科学防治，优先采用生物、物理等绿色防控措施，必要时采用化学防治。

3. 松材线虫病春秋普查：按照北京市园林绿化局的要求开展一年两次的专项普查，按要求进行取样检测、如实填报数据。

4. 越冬基数调查：开展林场不少于 5 种重要害虫的越冬基数调查。

5. 松树蛀干害虫专项调查：在林场范围内开展松树蛀干害虫专项调查。

6. 完善项目资料，包括：防治工作记录表、月计量表、农药出入库登记表、普查调查结果、施工过程照片及视频、项目考评、项目总结等。

### 四、合同金额

(一)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871495.00 元。大写：人民币捌拾柒万壹仟肆佰玖拾伍元整。

(二) 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包含在合同金额内。

### 五、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负责组织召开定期或不定期的由甲乙双方相关人员共同参加的项目管理会。
2. 为乙方介绍项目地的森林资源情况、提供林场的小班图和相关管理要求,带领乙方熟悉现场。
3. 为乙方提供甲方各相关科室、分场管理站的联系人名单,相关门卡的通行条件,以保证施工顺利进行。在施工期间,若政府主管单位通知停电、停水,甲方应及时将停电、停水通知告知乙方。
4. 甲方对乙方的施工质量、进度、安全、绩效管理等进行监督、检查和验收,有权对不合格项要求整改。
5. 甲方指定 李彬 为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13716833598。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照甲方制定的实施方案进行项目实施并按期完成。
2. 建立完善的项目班组,并将人员名单交甲方备案。派人按时参加由甲方组织召开的项目管理会。
3. 文明施工,严格遵守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对噪音污染、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必要时需在施工前以横幅、展板等形式向公众提示、警示或公示。
4. 施工时,注意保护甲方的资产,如建筑物、构筑物、管线、植被等,如有损坏,照价赔偿。
5. 在项目施工过程中,涉及松科植物及其制品的,需按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
6. 负责己方工作人员的食宿、保险、工资、劳动保护和安全管理,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通知甲方并上报相关部门,配合相关部门进行事故调查,责任和费用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7. 建立和健全项目管理档案,每月向甲方提供施工过程资料,如:施工日志、月计量表、培训记录、会议记录、施工过程照片及视频、计划总结等。

8. 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并及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 乙方指定 路志远 为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17560613014。

## 六、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一) 本项目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871495.00 元。

(二) 双方约定,本合同价款支付按下列方式支付:

甲方分三期向乙方付款,第一期: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 (435747.50 元),第二期:2026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261448.50 元),第三期:2026 年 12 月 15 日前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 (174299.00 元)。收款账户为:名称: 北京丰瑞盛景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0766278701; 地址、电话: 北京市门头沟区雁翅镇高芹路 1 号院 YC-0411, 010-53317807;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四季青支行, 0200280809100022323。

本合同价款支付以财政实际拨付金额和时间为准。(三) 乙方根据上述支付约定,在甲方每期付款时提供相应的发票。如有特殊情况,需提前同甲方协商,经甲方同意后方能办理付款手续。开票信息为:名称: 北京市共青林场管理处; 纳税人识别号: 12110000400638484W; 地址、电话: 北京市顺义区左堤路李遂段 9 号院 9 号楼、10 号楼 61496220; 开户行及账号: 农行北京宏城花园支行 11121201040000315。

(四) 甲方付款方式: 电子转账支付。

## 七、履约保证金

首付款 50%支付后十个工作日内乙方按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10%以银行履约保函的形式作为履约保证金交给甲方，保函撤销日期为2027年1月31日。

## 八、违约责任

(一) 乙方不得将该服务进行转包、分包。

(二) 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逾期 30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 甲方应按期支付乙方合同款，甲方逾期付款超过 30 天的，乙方有权中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财政拨付原因导致的延期付款，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应予以充分理解。

(四)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果发生争议，且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其它

(一)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北京市共青团林场管理处



(公章)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左堤路李  
遂段9号院9号楼、10号楼

乙方：北京丰瑞盛景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雁翅镇  
高芹路1号院 YC-0411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代表：\_\_\_\_\_

授权代表：\_\_\_\_\_

电话：010-61496207

电话：010-53317807

开户银行：农行北京宏城花园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四季青支行

帐号：11121201040000315

帐号：0200280809100022323

邮政编码：101300

邮政编码：102305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5月7日

合同订立地点：北京市共青团林场管理处办公楼

